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目前市场关于“稳定币”、“虚拟资产交易”、“跨境支付”等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无相关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 公司目前正在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5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8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以35,304,990.20元人民币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同比减少。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初步预测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万元到-28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市场关于“稳定币”、“虚拟资产交易”、“跨境支付”等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无相关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与湘财股份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5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8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以35,304,990.20元人民币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以及人员成本同比减少。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初步预测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万元到-28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万元到-28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以35,304,990.20元人民币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蓝”）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万元到-28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以35,304,990.20元人民币出售全资子公司天蓝蓝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68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7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3.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部分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公司降本增效成本费用减少较大；但收入的增长尚不足以覆盖成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下次转股价修正指标监控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截至2025年7月11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5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及时补选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近日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陶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任期届满已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性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怀书先生简历

王怀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局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怀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曹全来先生简历

曹全来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兼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常州大学数字法律科学实验室/研究所所长、常州大学数字司法研究院院长兼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海南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客座教授，世界人工意识协会法律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主席。

曹全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7月25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周××	
6.03	例：吴××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亿元至-1.60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亿元至-1.5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亿元至-1.60亿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亿元至-1.59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35亿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亿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亿元

（四）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行业迎来短期抢装潮，光伏行业在政策调整、技术迭代与市场重构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因光伏行业前期扩建产能加速释放导致产品库存积压，当前供需错配的阶段性因境仍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企业现金流承压。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但公司通过持续推动运营效率提升、费用精细化管控、多元业务开发工作，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亏65.96%至7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66.46%至74.89%。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动态，推进绿色能源创新业务，扎实推进降本增效，盘活、提升资产价值，增强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全部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轮候冻结，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上述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

此次司法拍卖将分四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6）。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5起，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6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21,536,026.76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29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4,861,628.28元。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并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仲裁案件